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12 年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校內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23 年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選拔及培訓辦法(<http://www.twjiso.org.tw>)

二. 目的：遴選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選拔。

三. 報名時間：自 4 月 10 日（一）至 4 月 12 日（三）止。

四.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至輔導室資優組。

五. 參加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民國 97 年(2008 年)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3. 在國內就學一年以上，且目前學籍為我國學制國民中學之學生。
4. 未曾獲選為我國『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

增額條件：

1. 曾獲分區科展國中組特優(或第一名)和優等(或第二名)之學生不佔前述名額，報名時請附上獎狀檔案。
2. 本年度已獲錄取高中科學班（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不佔前述名額，報名時請附科學班錄取通知檔案。

六. 校內遴選方式：

（一）需參加 112 年 2 月 23 日校內科學暨數學競試。

（二）經遴選委員會審核之。

1. 遴選委員：由輔導主任、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三名、自然領域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四名，共同負責遴選審核。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為 $a+b+c+d$

a. 各次自然科段考依下列公式加權計算所得之成績：20%。

1. 七年級：生物 $\div 1$

2. 八年級： $(\text{生物} \times 1 + \text{理化} \times 2) \div 3$ 。

3. 九年級： $(\text{生物} \times 1 + \text{理化} \times 2 + \text{地科} \times 1) \div 4$ 。

b. 各次數學科段考成績之平均：20%。

c. 科學競試成績：55%。

d. 特殊加分：自 108 學年度至今校內、外科展，依下列計分表計分，選擇最高之計分，以一件為限。

名次	一	二	三	佳作	入圍
本校校內科展	1.5	1	0.5	0	0
縣、市科展	3.5	3	2.5	2	0
全國中小學科展	5	5	4.5	4	0
台灣國際科展	5	5	4.5	4	3

3. 總成績相同時以 c 項較高者優先。

4. 依據 2023 年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規定，本校可推薦人數為 14 人，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本校數理 Master 學生優先錄取 2 名，其餘依成績高低錄取，另設 3 名備選，如推薦錄取者因故無法參加，由備選學生遞補。

5. 本校代表隊名單公告：112 年 4 月 19 日(三)。

6. 初選日期考試學生名單、試場和地點：依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網站上公布為準
<http://www.twjiso.org.tw>。

七. 本實施辦法經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校內遴選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本報名表請務必於 4/12(三)前交至輔導室資優組

112 年「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校內代表遴選報名表

姓名		班級座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考區	預設為新竹。 <u>如有其他需求</u> ，請於下面考區擇一勾選： ☐ 臺北 ☐ 臺中 ☐ 嘉義 ☐ 高雄 ☐ 花蓮 ☐ 臺東 ☐ 金門 ☐ 澎湖		
甄選資格 （請勾選）	☐ 校內科展獲得前 3 名成績。 ☐ 縣市級以上科展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請附獎狀影本）。 ☐ 對數理有興趣且經該班數理老師推薦的同學。 增額錄取資格 ☐ 曾獲分區科展國中組特優(或第一名)和優等(或第二名) ☐ 本年度已獲錄取高中科學班（教育部核定） ☐ 數理 Master 計畫獲獎同學 數理推薦老師簽名：		

參加校內外科展成績(選擇最高之計分，以一件為限。請附獎狀影本)

勾選	項目名稱	名次	換算分數
	109 學年度本校科展		
	110 學年度本校科展		
	111 學年度本校科展		
	109 學年度縣、市科展		
	110 學年度縣、市科展		
	109 年度第 59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		
	110 年度第 60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		
	111 年度第 61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		
	2021 年台灣國際科展		
	2022 年台灣國際科展		
	2023 年台灣國際科展		
	2023 年科學班錄取通知		

導師簽名：